

2024年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梅州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能是：一是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含困境未成年人）和流动人口中生活无着人员求助的咨询接待、甄别分类、临时救助和指引护送等工作；二是负责对市政府指定医院收治的流浪乞讨精神病人进行询问、甄别核实、联系、接回和协助接回、安置等工作；三是负责救助对象中的老年人、残疾人、危重病人、妇女的救助管理和没有自主返乡能力的特殊困难救助对象的“跨省、市返乡”工作；四是负责社会面流浪乞讨人员的流动救助管理工作；五是受政府指派负责在梅生活无着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提供临时服务；六是负责受灾事件临时疏散人员的临时安置管理工作；七是负责指定行政区域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救助，以及流浪乞讨危重病病人的身份甄别工作；八是负责指定行政区域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临时庇护和人身保护工作；九是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和城市管理秩序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共有编制26名，退休人员11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任务：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和市

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立足实际，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站设置部门2个，分别是：综合组、救助管理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69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4.67	本年支出合计	694.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4.67	支出总计	694.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4.67	6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82	63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2	1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67	6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5	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23.14	5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3.14	5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4.67	583.19	111.4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82	526.34	111.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2	1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67	6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5	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23.14	411.66	111.48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3.14	411.66	111.4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4.67	本年支出合计	694.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4.67	支出总计	694.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4.67	583.19	111.4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82	526.34	111.4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2	114.1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67	67.6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5	46.45	0.00
[20820]临时救助	523.14	411.66	111.48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3.14	411.66	111.4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92	37.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92	37.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92	37.9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3.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7.31
[30101]基本工资	95.41
[30102]津贴补贴	186.77
[30103]奖金	86.98
[30106]伙食补助费	3.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113]住房公积金	37.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2
[30201]办公费	0.50
[30202]印刷费	0.1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0.50
[30207]邮电费	0.50
[30209]物业管理费	0.85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1.56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80
[30225]专用燃料费	1.00
[30226]劳务费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4.47
[30228]工会经费	5.64
[30229]福利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6
[30302]退休费	46.36
[30305]生活补助	1.71
[310]资本性支出	1.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80
[31006]大型修缮	0.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1.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1
[30213]维修（护）费	2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21.8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7
[30306]救济费	52.67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3.00
[30903]专用设备购置	1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47	25.47	0.00	0.00
“三公”经费	2.80	2.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3.19	583.19	583.19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583.19	583.19	583.1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97.31	497.31	497.3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2	36.02	36.0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6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1.48	111.48	111.4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111.48	111.48	111.48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48	14.48	14.48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目标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4.67万元，比上年增加67.21万元，增长10.71%，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救助业务量正常变动，拨款增加；支出预算694.67万元，比上年增加67.21万元，增长10.71%，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万元，比上年减少46万元，下降94.26%，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4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47万元，比上年减少16.73万元，下降39.6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行政经费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救助管理必要支出需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4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87.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5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8万元，主要是监控消防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